#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拉链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常熟市锦标拉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名称		新建拉链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1	常熟市沙家浜镇	滇沙蠡线 228 号 1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	5分33.671秒,	北纬 31 度 33 分 2.0	0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19 其他日 C2927 日用훸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41、其他未列明制	斗制品业 29-53 塑料制 溶剂型低 VOCs 含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 部门 (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 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024] 341 号
总投资 (万 元)	100		环保投资(万 元)		10
环保投资 占比(%)	1	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796.4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设项目环境影。 本项目无需设置			向类) (试行) 表1专
	专项评价 的类别	, ,,,,,,,,,,,,,,,,,,,,,,,,,,,,,,,,,,,,,	设置原则		本项目
专项评	大气		氯气且厂界外:	、二噁英、苯并[a]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	排放废气不涉及 有害污染物、二噁 英、苯并[a]芘、 氰化物、氯气
价设置 情况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质存储量超过临界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	饵场、越冬场和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	不涉及
	海洋		污染物的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2〕120号),2023.2.1规划名称:《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2、《常熟市沙家浜镇村级工业用地整合优化规划(2016-2030)》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审查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村级工业用地整合优化规划(2016~2030)>的批复》(常政复(2017)164号)3、规划文件:《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2025年2月24日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无
规规境评合及环响符分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相符性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该规划采用单中心团块状布局结构,以"旧区更新、新区拓展、功能复合、生态控制"为总体思路,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形成"一心、四片区"的布局结构。一心:办事处城镇中心,位于阳澄北路和沙南路交叉口,打造城镇商业中心。四片区:三个生活区、一个工业区,生活区以主于—2—路和河流划分为北部、西部和东部三个片区,工业区位于锡太公路以南,形成以玻璃模具为主导的现代制造业产业区。规划保留锡太公路以南工业用地,并适度扩建,发展特色玻璃模具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尚未利用的土地资源,严格控制工业用地的开发强度,限制污染企业进驻。现代工业风貌区:以常昆工业园为载体,反映沙家浜产业发展的效率与特点,整体风貌与城镇整体定位相吻合,企业建筑体量不宜过大过高,色彩不宜过于鲜艳。目前,《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根据《常熟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工作规程(试行)》已完成技术修正流程。正在公式中,本次修改内容如下:

#### 二、修正内容

本次修正经与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将锡太公路南侧现状高压燃气管道 (DN400/2.5MPA)黄线控制距离由原来两侧35米调整为15米,同步根据天然气公司提供的管线实测情况修正管位。

同时,锡太公路南侧绿带内原控规中5米宽的水系为锡太公路沿线排水沟渠,不属于水务局水域保护规划底数,本次修正取消其两侧蓝线控制。

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沙蠡线228号1幢,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15000596号)显示拟建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电力依托沙家浜区域供电,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至本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产业结构相符性分析: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村级工业用地整合优化规划 (2016-2030)》等相关文件精神,保留服装、汽车座垫、玻璃模具、木器包装、家具等基础型产业,本项目属于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常熟市沙家浜镇未设置负面清单,因沙家浜镇由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代管,参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入驻不违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体系,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2 年修改)》的相关要求。

(2) 与《常熟市沙家浜镇村级工业用地整合优化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规划》确定的整合优化规划总量,涉及土地 1264.63 亩,企业 214 家。其中:规范提升涉及土地 623.19 亩,企业 58 家;整治退出涉及土地 641.44 亩,企业 156 家。

本项目建设地不属于整治退出企业,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5000596 号)显示拟建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 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

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 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 增城镇建设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 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3个重点镇和4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 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 制线。

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沙蠡线 228号 1幢,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详见附图五 (3)。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该方案已获得苏自然资函[2023]195 号批准),本项目与所在区域"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五(1)、附图五(2)、附图五(4)。

本项目位于沙家浜镇,沙家浜镇地域上不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 (2016-2030) 》及规划环评中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行政上由其代管,因此不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 (2016-2030) 》及常熟高新区规划环评、规划跟踪环评开展情况等内容进行分析。

析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 1、"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划分情况

			面积	(平方公	里)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保护面 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积	与本项目方位和 距离 (km)
1	长江 (常熟市) 重 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	/	65.19	65.19	北侧, 26.01
2	望虞河 (常熟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2.04	12.04	西北侧, 16.10
3	太湖国家级风景 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 观保护	/	29.83	29.83	西北侧, 9.51
4	长江浒浦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08	/	2.08	东北侧, 26.90
5	常熟尚湖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9.15	9.15	西北侧, 9.60
6	沙家浜—昆承湖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	/	40.69	40.69	西侧和北侧, 0.24
7	沙家浜国家湿地 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	3.29	1.61	4.9	西侧, 0.26
8	常熟西南部湖荡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	/	23.14	23.14	西北侧, 9.69
9	江苏虞山国家级 森林公园	森林生态系统 保护	9.88	/	9.88	西北侧,10.99
10	江苏苏州常熟滨 江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	7.80	/	7.80	东北侧, 26.93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 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	3.00	1.57	4.57	西北侧, 11.68
12	七浦塘 (常熟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00	1.00	东侧,14.75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侧和北侧约 240m 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18] 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 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属于重点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附件3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项	表 1-2 里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官控要以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del></del>	  湖流域		<u>性</u>
空间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	相符
物排 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 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行 业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	本项目原料陆运, 危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相符
开发 效率 要求	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江流域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相符

布局	不调2.线资重生3、新石江头4.规年的局搞整强和源大活禁建油干。强划)码规	冬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水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惠勘3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等必要的项目以外的项目。 等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面目;禁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比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局优化红略、产业上品的一个15-2030年)》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44-41	总量i 2. 全 入河i	县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注控制制度。 空制制度。 面加强和规范长江人河排污口管理,有多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 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	效管控 管理规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生活污水纳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大气污染物在常熟市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相符
风险	纺织、 和危 2. 加	可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 、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 验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1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发 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重金属	工等重点企业; 项目不 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相符
利用效率	区和位置控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 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流岸线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 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 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3	与《苏	东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	更新成果	是公告》相符性分析	
苏	州市玛	不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理	控单元和	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	目位于
		市沙家浜镇沙蠡线 228 号 1 幢,对照《苏			
态更新	成果么	公告》文件,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
 管控	Aug. 1 %	表 1-3 苏州市管控单元生态环	个現件人	【有甲	相
单元 名称 	管控 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性

			1、经上文分析满足《常熟市国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 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 关规定。	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等规划要求。 2、项目生产过程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涉及《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禁止建设行为。	相符
沙家	污染排管 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废 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内平衡。 本项目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相符
	效率 要求	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参照国内外同行业 先进工艺,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 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 汰、落后类产品。各生产设施均 采用电驱动,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	•	: <b>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b> <sub></sub> <sub></sub> <sup></sup>	(年度) 粉堪 2022 年党朝市环培	· 穴 / 写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度)数据,2023 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O_3$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市空气质量得到改善。根据引用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监测点位 G9 沙家浜中心小学进行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度),纳污河道白茆塘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度),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较少、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烫带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于注塑废气一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水质净化厂) 处理。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绿化吸收、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为水 (171.6t/a)、电能 (8万 kWh/a),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约为 9.876 吨 (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物耗、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常熟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

####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①太湖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I.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 》的相符性

条例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条例第三十四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第三十条禁止行为,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II.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修正) 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条例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禁止、限制类项目,符合条例要求。

②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本项目地距离阳澄湖最近距离 5.6km,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所规定的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三级保护区: 西至元和塘, 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 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 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

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 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文件第二十四条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白茆塘,不新增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内容相符。

## ③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I.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 II.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 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 目,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本项目在设计自然保护 区,不属于河段范围内投 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 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文件要求。

	区中次共业已入园左关之西里宫社蓝穴统校主任	
	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 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 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 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 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 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 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 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 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 的投资建设活动,符合文 件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 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 (集中区) 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 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 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 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文件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 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 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从严执行

Ⅲ.《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 (常政办发 [2016] 229 号)

表 1-5 《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本项目为 C4119 其他日用杂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建设小造粒项目; 2、禁止建设单纯挤塑工序; 3、禁止设置废塑料清洗工艺。	品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负面清单,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相符

Ⅳ.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目前沙家浜镇未设置负面清单,因此,对照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 表1-6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	

			分析
	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拉链加工项目,属于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 》 "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本项目产品尼龙拉链、树脂 拉链主要用于各类服装辅 料,不属于"高污染、高风 险"产品	相符
禁止 引入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 建设引导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 定的产能过剩产业	不属于规定的产能过剩产业	相符
类产 业及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设备,不 属于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相符
项目	纯电镀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 (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 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 喷涂、电泳等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 32号附件3)、《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 目录(2018年本)》等规定的禁止、 淘汰、不能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禁止、 淘汰、不能满足能耗要求的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产业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等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空间管制	禁止开发区内河岸线新建、改建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相符
要禁 引 引 明 目	距离生态红线区域、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类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不属于含喷涂、酸洗 类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 序和危化品仓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

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与该规定相符。

## 3、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表 1-/ 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的指以束的	ያ/ገብባህ ፫፰	相符
文件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性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 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有 机聚合物, 常温下不易 挥发, 只在高温熔融下 少量挥发。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 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环境影响评价,VOCs	
污染防治管 理办法》(江 苏省人民政	脚沿目行时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且抵放的挥发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 自行监测计划对对 有关监测机构对机构 方监测机构有。 进行监测数据,并 方监测数据,并按监规定向社实、 对定相真实、可 是 现数据间不少于 5 年。	相符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埋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 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 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敝口和露天放置。无法	①本项目属于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C2927日用塑料制品 制造,不属于石化、 化工、工业涂装、包 装印刷等企业,无原 油、成品油、有机化	

	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学品等挥发性有机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	字液②经集收套装后气废③储料态闭产密卸废④NN率ks(烫同达品体本包、集二置经筒气本存存时;生闭,仓收HC的项吸吸的高端项围带一活A001的项在放封产的存存。的初ks,项吸仍不变定,工作。时间,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相符
〈2020 年挥 发性有机物 治理攻坚方 案〉的通知》 (环大气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	后备、保险的。 后,、集停本保证的。 后,、集停本保证的。 一个人,是是这项军,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相符

	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加坚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倒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应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满足添加、及时更换。	理。	
《常熟市 2023 年度挥 发性有机物 治理工作方 案》	强化企业源头管理。建成涉 VOCs 企业动态监管平台,提升非现场监管和大数据分析水平。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准人关,加强新、改(扩)建项目VOCs 治理全过程监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排查整治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淘汰一批低效技术,全面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烫带废气经管道收 集后一并通过一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TA001) 处理后	相符
****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 包围式集气罩收集、 烫带废气经管道过失 集后一并通过附装 置(TA001)处理后 登一根 15m 高排气 筒(DA001)排放, 废气治理过程中方 发气治理过程中度的危险废气治理过度物度 性炭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相符
		理注塑、烫带产生的	相符

		备正常运行。	
苏州市常熟 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常 熟市进一步 加强塑料污 染治理实施 方案》的通知 (常发改 〔2020〕589 号)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 新购置粒子, 本项目 产品为拉链, 不属于 塑料薄膜, 符合苏州 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相关要求。	相符
《关于加斯特 解决有别的。 《关当机出知》 《新述》 《关当机出知》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管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集写画需以集集等级方式成体集工等级,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分型层型的,有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企业,是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对采用局面面是实现,推广以各方式的 VOCs 是是这个人,这是有一个人。如此是是这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本项目注望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單一個,在 (TA001) 和 (T	相符
《挥发性有 机物治理突 出问题排查 整治工作要 求》	各地要聚焦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重点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与《タ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	1》(常环发〔2021〕	118

## 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常环发〔2021〕1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1		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附件1)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和清洗剂,不属于清洁原料替代要求的行业	符合
2	常环(2021) 118号一涉项审的知 第一涉项审的知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 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 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 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 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在建 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 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 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 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 推荐表》(附件 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 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建集集员 图、设备的 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符合
3		三、强化环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未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落实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大气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严格执行 设计、施工、验 收、投产和使用 过程中的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 度,严格控制排 放总量。	符合

5、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相

关要求,并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9 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					
序 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 <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常熟市生态 环境质量报告》 (二〇二三年 度),本项目所在 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采取的废 气治理措施能质 足区域环境质量 改善目标管理	符合		
2	省"十四五生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注塑废气 经包围式带废气 管道过一级集、 管道过一级集后 性炭的 性炭的 (TA001) 经一根 15m 高 气的 (DA001) 经一根 25 次 有 约 有 次 , 次 等 , 次 等 , 发 , 是 , 。 一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3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 水排放	符合		
4	"十四 五生态 环境保 护规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sub>2.5</sub> 和 O <sub>2</sub>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	本项目注塑废气 经包围式集气罩 收集、烫带废气经 管道收集后一并 通过一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	经一根 15m 高排	
	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放, 废气均可达标	
5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 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 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口类, 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 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人江排污口、人 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 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 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 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 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 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 水排放	符合
6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130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 壤污染重点行业 企业,对土壤环境 基本无影响	符合
"十 四五生 7 态 环境 保护 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创建、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注塑废气 经包围式集气罩 收集、烫带废气经 管道收集后一并 通过一套二级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 经一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1) 排 放,废气均可达标 排放,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 [2021] 45 号)相符性分析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属于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暂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9、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对首批 204 家企业和第二批 40 家钢结构企业、6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 2023 年底前,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完成 29 家船舶修造、家具制造等行业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4),培育 1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现有高 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内外建筑用墙面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常大气办〔2023〕6号)》相符。

#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字 [2020] 50 号的相符性

序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	------	-------------

1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本 目, 目, 的 说 与 归
2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的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设生落港港产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度生产设施同步建设,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落实安全事故风安全事故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符合

符合

## 1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相符性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关于国家标准 GB33372-2020 适用范围的情况说明》(2020年6月16日),见附件8,"胶粘带产品、压敏胶粘制品均不适用于国家标准 GB33372-2020",同时参考大部分行业热熔胶理化性质和 VOCs 含量,热熔胶是一种不需要混合溶剂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s 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布胶主要成分是化纤布+热熔胶,属于胶粘带产品,因此不适用于国家标准《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 11、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中规定: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 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术语》(GB/T 2943-2008),"4.5 树脂型胶粘剂 resin adhesive:以天然树脂(如明胶、松香)或合成树脂(如酚醛、环氧、聚丙烯酸酯、聚乙酸乙烯酯等树脂)为粘料制成的胶粘剂"、"4.19 胶粘带 adhesive tape: 在纸、布、薄膜、金属箔等基材的一面或两面涂胶的带状制品"及"4.38 热熔胶粘剂 hot – melt adhesive: 在熔融下进行涂布,冷却成固态就完成胶接的一种胶粘剂"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布胶为胶粘带,属于《关于国家标准 GB33372-2020 适用范围的情况说明》(2020 年 6 月 16 日)中提到的胶粘带产品,

因此,本项目使用布胶不适用《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文中的"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的要求,本项目不违背《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常熟市锦标拉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地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沙蠡线 228 号 1 幢, 经营范围包括服装辅料 (尼龙、树脂拉链)、织带生产、加工、销售。

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进行服装贸易活动,未设置生产项目,在企业现有交易业务中发现服装企业、箱包等企业均需外购拉链,常熟市拥有大型的服装加工和贸易市场,拉链产业市场需求大,且尼龙拉链、树脂拉链生产工艺成熟,能耗小。企业顺应自身转型发展及市场需求,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常熟市福昌玻璃模具厂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沙蠡线 228 号 1 幢的 1#厂房二层、三层区域,建设拉链生产项目(项目租赁面积796.4m²),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尼龙拉链 500 万条、树脂拉链 200 万条的生产能力,主要用于服装、箱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项目属于"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38 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建设内容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不设食堂, 员工用餐统一外购解决。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主要 生产 单元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工艺	年运行 时数 (h)
生产	尼龙拉链	客户定制(长度 1.5m;负荷拉次 ≥200次;自锁力	500 万条 (750 万米)	织带、烫带、成型、 缝合、冲齿、贴布、 打孔、前码、后码等	3600
车间	树脂拉链	≥15N; 拉合轻滑 度≤5N)	200 万条 (300 万米)	修齿、注塑、贴布、 打孔、打插口等	2000

### 3、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i	<b>没名称</b>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工程	生产生	车间二层	398.2m <sup>2</sup>	织带、烫带、成型、组   冲齿、贴布、打孔、    后码
	生产	车间三层	398.2m <sup>2</sup>	成型、缝合、注塑、
储运	原料	<b>斗仓库</b>	50m <sup>2</sup>	位于 2F, 车间内分区 于车间内东侧区
工程	成品	品仓库	20m <sup>2</sup>	位于 3F, 车间内分区 于车间内东侧区均
	办	公区	20m <sup>2</sup>	位于 2F, 位于车间内 区域
	<u> </u>	<b></b> 合水	171.6m³/a	生活用水,市政自来 网供应
辅助	间接	冷却水	冷却塔,10t/h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
工程	1	非水	生活污水 120t/a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 中法水务股份有限。 (城东水质净化厂
		医机	$3m^3/h$	提供压缩空气
		共电	5 万度/a	市政电网供应
	2	录化	依托租赁厂区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包围式	/
	废气	注塑废 气、烫气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收集, 烫带废气经密闭管 道收集, 合并进入 1 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设计风量 3000m³/h, 未收集 废气无组织排放	/
		贴布废气	布胶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 排放	/
/	I		雨水、污水管网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
环保 工程	废水		污水接管口, 雨水排口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力 的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 (5m²)	车间内分区,位于车 东南区域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 (5m²)	车间内分区,位于车 东南区域
			生活垃圾暂存	位于厂区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噪声治理达标
	环境 风 防 范 措施		危废仓库且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 事故应急桶、购置充气式球囊, 在应 集和雨水口切断。	
依托	主体工		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	
工程 雨污分流体制,本项目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所属工段		
1		冲齿机	非标定制	2	尼龙、树脂冲齿		
2		贴布机	非标定制	2	贴胶		
3		打孔机	非标定制	2	打孔		
4		前码机	非标定制	1	尼龙拉链前码		
5		后码机	非标定制	1	尼龙拉链后码		
6		插销机	非标定制	1	尼龙拉链插销		
7		套拉头机	非标定制	1	尼龙、树脂套拉头		
8		切断机	非标定制	1	尼龙、树脂切断		
9		注塑机	30g	2	树脂拉链		
10	生产车间	卷带机	非标定制	1	尼龙拉链卷带		
11		整经机	非标定制	1	尼龙拉链整经		
12		织带机	非标定制	4	尼龙拉链织带		
13		烫带机	非标定制	3	尼龙拉链烫带		
14		打码机	非标定制	2	尼龙拉链打码		
15		缝合机	非标定制	28	尼龙拉链缝合		
16		放码机	非标定制	1	尼龙拉链放码		
17		成型机	非标定制	16	尼龙拉链成型		
18		空压机 (含储气罐)	$3 \text{m}^3/\text{h}$	1	提供压缩空气		
19		冷却塔	10t/h	1	冷却		
20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m <sup>3</sup> /h	1	废气治理		

#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物料平衡

#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水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年耗 量(/a)	最大 储存 量	包装方式	储存 地点	来源运输
1		涤纶丝	涤纶丝	固态	40t	5t	箱装	原料 仓库	
2	尼龙	尼龙丝	尼龙丝	固态	100t	20t	箱装	原料 仓库	   外购
3	拉链	拉头	铜、铝合金、尼 龙等	固态	500 万 个	5万 个	箱装	原料 仓库	车运
4		前码/后 码	铜、铝合金、尼 龙等	固态	500万 副	5万 个	箱装	原料 仓库	

-										
	5		工字码	铜、铝合金、尼 龙等	固态	500 万 副	5万 个	箱装	原料 仓库	
	6		树脂拉链 坯件	化纤布、树脂咪 齿	固态	5t	0.5t	箱装	原料 仓库	
	7		塑料粒子	PP,粒径约 3-5mm	固态	10t	0.5t	25kg 袋装	原料 仓库	
	8	树脂拉链	色母粒	60%PP 树脂, 40%的颜料、滑 石粉等, 粒径约 3-5mm	固态	0.3t	0.01t	lkg袋 装	原料仓库	
	9		前码/后 码	铜、铝合金等	固态	100万 副	1万 个	箱装	原料 仓库	
	10		树脂拉头	树脂纤维	固态	200 万 个	2万 个	箱装	原料 仓库	
	11	公用	布胶	化纤布+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 烯共聚树脂), 胶层厚度 5μm 左右	固态	0.5t (10 万米)	2万米	300 米 /卷	原料仓库	
	12		注塑模具	金属	固态	5 套	/	/	/	外购

##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PP	聚丙烯,颗粒状,粒径约 3-5mm,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70%,通过高温退火,可增加结晶度。均聚丙烯的熔融温度为 181℃,密度为 1.425g/cm³。共聚丙烯的熔点为 170℃左右,分解温度 300℃以上。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	可燃	无资料
布胶胶带	是一种贴在拉链头尾,和布带颜色相同的涤纶胶片,熔点为 255℃左右,分解点为 300℃左右,环保无毒,具有强力高、弹性好、保形性好、易洗易干等特点。拉链布胶自带热熔胶粘剂,使用的热熔胶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作为基材的一种无溶剂的热性塑胶。	可燃	无毒
布胶中 乙烯- 醋酸乙 烯共聚 树脂	分子式: (C2H4) x(C4H6O2)y, 简称 EVA, 化学性质: 通用高分子聚合物, 熔点 99℃, 沸点 170.6℃, 密度 0.92~0.98g/cm³, 分子量 114.143。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要混合溶剂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 它在常温下为固体, 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 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 呈浅棕色或白色。	可燃	低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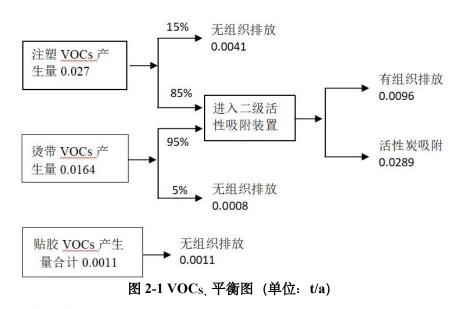
## (3) 主要原料、设备产能匹配

表 2-6 主要原料、设备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一年冱	牛冱	单位产品用料	母台伐备	设备	原料	产能	产品
--	-----	----	--------	------	----	----	----	----

	名称	(-/a)	名称	数量 (-/a)	名称	数量 (台)	每批次/每 小时使用 的原材料 量		行时 间(h)
	树脂	200万	塑料粒子	10t	注塑	_	1 421	5g	2600
拉铂	拉链	条	色母粒	0.3t	机	2	1.43kg	(前码、后码、 方块)	3600
	尼龙	500万	涤纶丝	40t	织带 机	4	2.78kg	8g (布帯)	2600
	拉链	条	尼龙丝	100t	成型 机	16	1.74kg	20g (链齿部分)	3600

## (4) 项目 VOCs 平衡



## (4) 水平衡图

##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40~60L/(人•天) 计、取值 50L/(人•天), 用水 150t/a, 产污系数为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a。

## (2) 冷却循环水

建设项目注塑(打插口)过程利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利用冷却塔降温循环,冷却系统不排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量约2160t/a,损耗量约占年循环量的1%,年补充水量为21.6t/a。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沾染物料和杂质,项目循环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运行过程中不排水。

### (3) 空压机冷凝水

含有水分的空气在空压机的运行过程中形成水蒸气,压缩空气进入储气罐时容易将产生一定量的冷凝水,冷凝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少量的石油类,本项目空压机每月

自动排水一次,每次排放冷凝水量约为15L,含油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年产生量为0.18t/a。

## (4) 地面清洗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使用笤帚及工业扫地机进行干式清扫,不涉及地面清洗水。项目实施后,企业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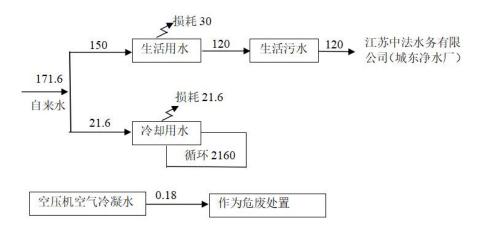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单班制, 工作 12 小时 (每天 7:00~19:00), 每年工作 300 天, 即年工作 3600h。

## 7、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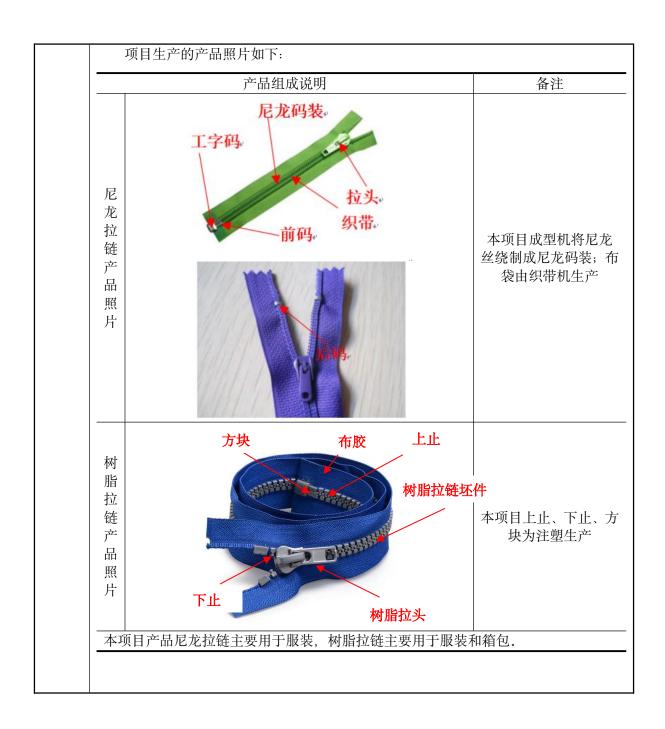
本项目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 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福昌玻璃模具厂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沙蠡线 228 号 1 幢的已建 1#厂房二层和三层区域,其余均为常熟市福昌玻璃模具厂厂房。本项目东侧为常熟市福昌玻璃模具厂厂房,南侧为威诺玻璃模具厂厂房,西侧为沙蠡线,北侧为苏州集天新材料科技厂房。

校2-0 /// // // // // // // // // // // // /										
房屋 编号	结构	总层 数	层高 (m)	规划用 途	建筑面积 (m²)	现状用途				
1#	钢混 (耐火等 级二级)	3	单层 4.5 总高 13.5	工业	1194.64	一层常熟市福昌玻璃模具 厂生产项目 二层和三层为本项目车间				
2#	钢混 (耐火等 级二级)	1	11	工业	5991	常熟市福昌玻璃模具厂生 产项目				

表 2-6 房屋信息附表

## 8、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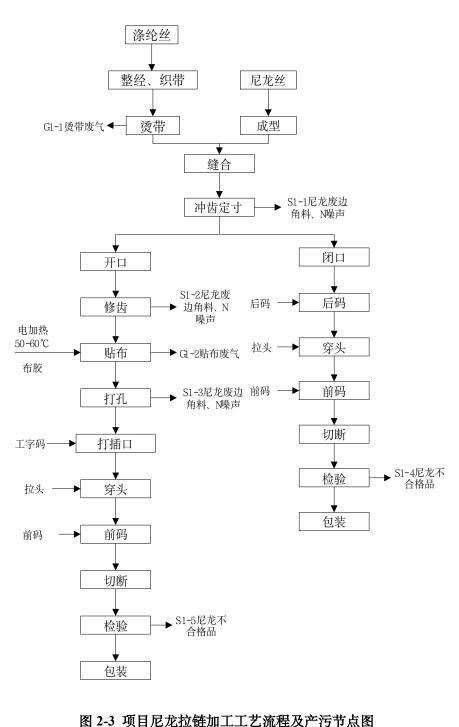


##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沙蠡线 228 号 1 幢,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营期

(1) 尼龙拉链生产,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程和推开

到2-3 外日化况证证加工工乙机性及)行户总

## 工艺流程简述:

**整经、织带:** 外购的涤纶丝经整经机梳理后使用织带机织带。此工序只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

**烫带:** 生产的织带初始状态不平整,通过烫带机内部发热管产生热量,通过在机器内部的鼓风机鼓入热风进行加热布带。布带在烫带机中经过时,会与烫带轮上的烫带槽底部贴合,并呈一定的斜度放置,使得布带在出来时具有一定的弧度。当布带向外拉动时,会带动烫带轮转动,从而使布带受到一定的张紧力,烫带温度约 70~80℃,未达到涤纶熔点温度 240℃,涤纶丝本身含有油剂,因此在烫带机内加热后会产生有机废气 G1-1。

成型:将尼龙丝经成型机中心轴缠绕,形成一条带齿的螺旋状链牙。成型过程为物理成型,在室温下进行,此工序只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

**缝合**:将尼龙链牙与织带放置在缝合机上进行缝合。此工序只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 **冲齿定寸**:将缝合好的拉链坯件使用打码机、放码机梳理成尼龙码装,然后使用定寸 机进行冲齿,确定拉链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尼龙废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

## 开口拉链:

修齿——对拉链齿进行修整,去除毛刺等,此工序会产生一般固废 S1-2 尼龙废边角料和 N 噪声;

贴布——冲齿后在冲齿部位的拉链织带和布胶—起放置于贴布机上进行瞬间加热压合贴胶。贴布主要利用布胶胶带自带的—层热熔胶(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EVA)与拉链织带进行贴合,由于布胶表面胶层薄(胶层厚度 5μm 左右)、热熔胶量很少且通过瞬间加热压合进行粘贴,贴布机使用电加热微微加热至 50-60℃之间,将外购辅料贴布贴至拉链末端,使拉链插口处具有一定硬度,故该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2;

打孔——用打孔机在拉链插口处进行打孔,此工序会产生一般固废 S1-3 尼龙废边角料和 N 噪声;

打插口——使用插口机将工字码安装固定至拉链末端;

穿头——将拉头手工穿入拉链;

前码——将前码固定到拉链前端, 防止拉头滑出;

切断——将安装完成的拉链按产品要求长度尺寸进行切断;

检验——将成品开口拉链进行人工质检,此工序会产生一般固废 S1-5 尼龙不合格品; 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

#### 闭口拉链:

后码——先用后码机将后码装固定至闭口拉链末端;

穿头——将拉头穿入拉链;

前码——用前码机将前码固定至拉链前端, 防止拉头滑出;

切断——将安装完成的拉链按产品要求尺寸切断;

检验——将成品闭口拉链进行人工质检,此工序会产生一般固废 S1-4 尼龙不合格品; 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

## (2) 树脂拉链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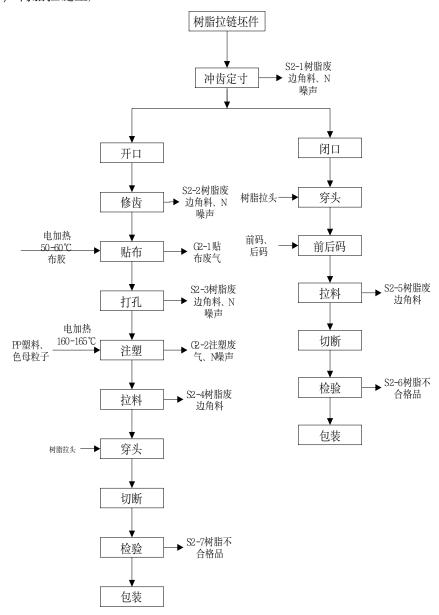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树脂拉链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冲齿定寸**:将购置的排好牙的母带用定寸机进行冲齿,确定拉链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产生的 S2-1 树脂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 ①开口拉链:

修齿: 对拉链齿进行修整, 去除毛刺等,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产生的边角料作为树

脂废边角料 S2-2;

贴布: 冲齿后在冲齿部位的将树脂拉链坯件的织带和布胶一起放置于贴布机上进行瞬间加热压合贴胶。贴布主要利用布胶胶带自带的一层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EVA) 与拉链织带进行贴合,由于布胶表面胶层薄 (胶层厚度 5μm 左右)、热熔胶量很少且通过瞬间加热压合进行粘贴,温度控制在 70℃左右,贴布设备不属于封闭设备,故该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2-1;

打孔:用打孔机在拉链插口处进行打孔,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产生树脂废边角料 S2-3:

注塑: 将 PP 粒子和色母粒人工投料到搅拌机中充分搅拌混合,投料时搅拌机敞开,投料结束后加盖搅拌,PP 粒子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粒径约 3~5mm),不产生粉尘。此过程无粉尘产生。用注塑 30 克机注塑上止、下止以及方块。注塑 30 克机电加热至 160-165℃之间,注塑上止、下止,用以固定拉链前端和末端,防止拉头滑出,并注塑方块,用以合拢拉链尾端,注塑机不属于封闭设备,此工序树脂会受热产生有机废气 G2-2;此过程利用冷却水 W2 隔套冷却,使得塑料固化成型,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备注:本项目注塑机脱模装置由两侧对称的插刀及压板共同夹持注塑物质,保证所有 注塑物质在纵向移动机构向上驱动力作用下,可同步向上移动以脱离注塑上模,顺利完成 脱模动作;然后在径向移动机构的作用下移动至注塑上模的旁侧,气动夹爪的夹臂缩回, 使脱模后的注塑物质掉落,因此整个过程不需要使用脱模剂。

注塑加工过程中预先调校好注塑机的操作参数,设定注射压力、射出时间、注塑温度、冷却时间,使用合格的 PP 粒子原料和适配的模具,在温度、注射延时、保压时间三者协调一致的情况下,完成整个注塑、脱模过程,因此注塑形成的上下止、方块等均不需要额外再进行飞边修整。模具维修均返回厂家由厂家统一维修处理,项目厂区内不会产生废模具。

拉料:将注塑时多余的树脂部分去除,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产生树脂废边角料 S2-4; 穿头:将树脂拉头手工穿入拉链;

切断:将安装完成的拉链按产品要求长度尺寸进行切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产生树脂废边角料 S2-7;

检验:将成品开口拉链进行人工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 S2-7 外售处置;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部分产品应客户要求,按抽检的方式,委托外部专门的拉链测试单位进行疲劳测试等,出具拉链测试报告。

## ②闭口拉链

穿头: 将拉头穿入冲好齿的拉链;

前后码: 用前、后码机将前码、后码固定至拉链前端和末端, 防止拉头滑出;

拉料:将拉链上多余的树脂部分去除,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产生树脂废边角料 S2-5; 切断:将安装完成的拉链按产品要求尺寸切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产生树脂废边角料 S2-9;

检验: 将成品闭口拉链进行人工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 S2-6 外售;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

## (2) 其他工程

- ①项目塑料粒子利用袋装, 拆装会产生 S3 废包装材料。
- ②项目树脂拉链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设施定期更换产生 S4 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
  - ③空压机产生含油废液 S5。
- ④项目不设食宿,员工用餐统一外卖解决,办公过程会产生 S6 生活垃圾和 W1 生活污水,注塑设备维护产生废模具 S7,由模具厂家回收并进行维修。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衣 2-1 - 坝日厂行闸凭—见衣								
污染物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办公	W1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N、TP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江苏中 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 东水质净化厂)					
	注塑	W2 循环冷却水	COD,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烫带	G1-1 烫带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与收集管直连 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 理					
废气	贴布	G1-2 贴布废气 G2-1 贴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	G2-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TA001) 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辅助设备、 环保设备等	N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eq (A)	隔声					
•		S1-1, S1-2, S1	-3 尼龙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冲齿定寸等		3、S2-4、S2-5 树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检验	S1-4、S1-5)	尼龙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田床底	157.477	S2-6、S2-7	对脂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固体废物	原料拆装	S3 废包	2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120	废气处理	S4 废	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置					
	空压机	S5 含	油废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	S6 生	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由环卫 所清运					
	设备维护	S7 房	泛模具	模具厂家回收并进行维修					

与目关原环污问项有的有境染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市福昌玻璃模具厂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沙蠡线 228号1幢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该厂房出租给本项目前为房东仓库,未出租给医药、 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出租方常熟市福昌玻璃模具厂注册于 2001 年 04 月 23 日,经营范围包括玻璃模具、五金加工;板金焊接、模具铸件制造、加工;常熟市福昌玻璃模具厂于 2013 年 7 月申报了《常熟市福昌玻璃模具厂迁建玻璃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8 月 3 日通过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常环建[2013]347号),并于 2016 年编制了《常熟市福昌玻璃模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登记表》,并向常熟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作为企业登记并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的依据。已建厂房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后取得产权证明文件,产权证编号为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5000596 号;厂区内已建设完善的水、电、雨污水管道、消防栓、雨污水排口等公辅设施,厂区内设有一个雨污水总排口,并取得排水许可证。厂区总排口归出租方常熟市福昌玻璃模具厂管理。

本项目依托常熟市福昌玻璃模具厂已有的给水、排水、供电系统,项目生产工艺以定齿、贴布、注塑为主,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是泄漏、火灾以及产生的次伴生污染事件,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污染影响波及周围环境和企业,则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常熟市福昌玻璃模具厂场地内目前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排口未设置雨水切断阀门;本项目雨污排水依托厂区总排口排放,不设置单独的雨污排口和计量装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Nm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SO_2$ 1 小时平均 500 年平均 40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4mg/m^3$ (GB 3095—2012) 及 CO 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 1 小时平均  $10 \text{mg/m}^3$ 级标准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O_3$ 1 小时平均 200 年平均 35  $PM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70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  $2.0 mg/m^3$ 放标准详解》

区域质量状

####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①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度),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2。

表 3-2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CO 为 mg/m³, 其余均为 ug/m³)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标准 值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超标倍数
90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
$SO_2$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0	达标	/
NO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0	80	87.5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8	75	144.0	达标	/
DM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70	40.0	达标	/
$PM_{10}$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	150	46.7	达标	/
СО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95	160	121.9	超标	0.218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度),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2023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值均达标,臭氧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标,其中碧溪街道臭氧浓度最低,为164微克/立方米,沙家浜镇最高,为195微克/立方米。各乡镇(街道)中高新区环境空气累计优良率最高,为84.9%;支塘镇最低,为72.9%。虞山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3.85;梅李镇最高,为4.59。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7.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6.0%,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25.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1.6%,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8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8.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7.7%,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1.1%;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6.4.1.1 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的目标,到 2025年,全市 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 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 ②特征污染物达标状况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进行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 MST20231120241-1),本次引用监测点位为 G9 沙家浜中心小学,相对厂址方位为东北,相对本项目距离为 2100 米,监测天数为 7 天。本次引用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小于 5km,且监测数据为 3 年内,引用具有有效性,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 点位	污染 物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³)	最大占标 率 (%)	超标倍数	达标 情况
2023.11.28				0.74-0.82	41	0	达标
2023.11.29				0.65-0.72	36	0	达标
2023.11.30		非甲		0.62-0.67	33.5	0	达标
2023.12.01	G9	烷总	2.0	0.61-0.72	36	0	达标
2023.12.02		烃		0.55-0.75	37.5	0	达标
2023.12.03				0.64-0.74	37	0	达标
2023.12.04				0.59-0.76	38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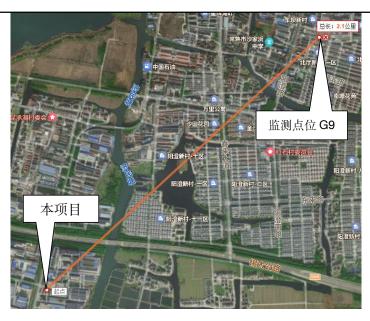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置图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和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白茆塘。纳污水体白茆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Ⅳ类标准。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度),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个监测断面的优II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 最低。与上年相比,常浒河、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平均综合污染 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 15.4%. 盐铁塘升幅最大. 为 10.8%。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白茆塘。白茆塘的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IV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度)中 2023 年度常熟市河道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水域白茆塘的水质情况见下表。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总氮 COD BOD<sub>5</sub> 氨氮 白茆塘 7.65 11.5 2.4 0.37 0.117 2.40 3.7 标准限值 ≥3 ≤10 ≤30 <6 ≤1.5 ≤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的 IV 类 标准

表 3-4 2023 年白茆塘水质情况监测数据 (mg/L)

由上表可知: 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Ⅳ类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度),2023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9.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4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69.0%,较上年下降了103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9.1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3.5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24.1%,与2018年相比下降了3.6个百分点。

2023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3.7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6.3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6.2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 类区(居民文教区), II 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 II 类区(工业区),IV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51.0 分贝(A),52.8 分贝(A),57.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43.2 分贝(A),47.4 分贝(A),49.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

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噪声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沙蠡线 228 号 1 幢,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建设项目周边各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

## 1、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坐	标	保护对	保护	环境	相对厂	相对厂界	规模
<b>石</b> 你	X	Y	象	内容	功能区	址位置	距离 (m)	<b>光快</b>
昆南村	0	-2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南	270	约80人
南里泾	-130	-32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南	337	约120人
田堵村	340	-19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东南	380	约230人
严家角	440	9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东北	460	约40人

环境 保护 目标

注: 项目以本项目所在厂房东南角 (120.759447°, 31.550517°) 为原点 (0, 0)。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及翻阅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污物放制 准

经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主要是烫带、注塑和贴布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烫 带废气经管道收集,两股废气经支管汇流进主管道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贴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 PP 树为固体粒子状态,粒径较大且表面光滑,无粉料使用,混料环节基本无粉尘产生,注塑过程仅考虑有机废气、不考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

单中表 9 标准;本项目烫带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将臭气浓度作为监控指标,臭气浓度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 见表 3-6。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 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排放限值	排放速	边界外浓	度最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非甲烷	高度 (m)	$(mg/m^3)$	率 (kg/h)	高点 (mg	g/m <sup>3)</sup>	放标准》(GB31572-2015)	
总烃	1.5	60	/	4.0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臭气浓 度	15	臭气浓度 (单位: 无量纲)	4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表 2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 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H 17 13 14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H 3. 11. N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表 2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排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9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рН	6~9	/	
			COD	500	mg/L
厂区排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水质	SS	400	mg/L
口 净化厂)接管标	净化厂)接管标》	隹	氨氮	45	mg/L
					mg/L
			TN	7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COD	50	mg/L
>= 1. F=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氨氮	4 (6) [1]	mg/L
污水厂 排口		衣 2	TN	12 (15) [2]	mg/L
114 1-1	(DB32/1072-2018)		总磷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表1一级A	pH <sup>[2]</sup>	无量纲	6~9

т	· · · · · · · · · · · · · · · · · · ·					_
ı	排放标准》	标准				
ı	1177人小八正 //	Mule	QQ[2]	mø/L	10	
l	(GB18918-2002)		33.	mg/L	10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昆工业园区 E 区,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0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65	55

#### 4、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P、TN; 总量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VOCs (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 197号),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3-11 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总量 控制 指标

	次 1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建成后排放变 化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85	0.0289	0.0096	+0.0096				
及し	无组织	VOCs	0.006	0	0.006	+0.006				
		污水量	120	0	120/120	+120/120				
		COD	0.054	0	0.054/0.006	+0.054/0.006				
开文	舌污水	SS	0.030	0	0.03/0.0012	+0.03/0.0012				
土化	白行小	NH <sub>3</sub> -N	0.0036	0	0.0036/0.0005	+0.0036/0.0005				
		TP	0.0005	0	0.0005/0.0001	+0.0005/0.0001				
		TN	0.0048	0	0.0048/0.0014	+0.0048/0.0014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9	0.9	0	0				

危险废物	1.41	1.41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说明: (1)"/"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位排入外环境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 (1) 废水: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 考核因子 SS;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 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城东水质净化厂总量中, 不再另外申请总量。
- (2)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由建设单位向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请,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 (3) 固废: 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基础设施已建成,无需进行适应性改造,仅涉及设备安装、办公桌椅布置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均为成品设施,由设计单位直接设计并提供成套设备,仅需人工安装、调试电路线路即可,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0~85dB

(A) , 因此, 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 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 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 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城东水质净化厂, 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 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 能回用的应回用, 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 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 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设备安装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具体如下:

- (1) 禁止夜间作业, 注意安装时间, 避开周围敏感点休息时间段,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 (2) 及时清运安装过程产生的废物料、废边角料,涉及危废产生的,则需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并建立登记制度,防止中途倾倒事件发生并做到运输途中不散落。
  - (3) 剩余料具包装及时回收、清退、对可再利用的废弃物尽量回收利用。
- (4) 各类垃圾要及时清扫,清运,不得随意倾倒。运输道路和操作面落地料及时清运。日常生活的垃圾应分类收集,便于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5) 教育施工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保持工作和生活 环境的整洁。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施

## 1、废气

### 1.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种类
1	烫带	非甲烷总烃	G1-1	非甲烷总烃计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2	非甲烷总烃
3	贴布	非甲烷总烃	G1-2、G2-1	非甲烷总烃

#### 1.2 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相关源强核算准则,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进行核算:

## (1) 烫带废气

烫带温度远低于涤纶丝熔融和分解温度,此过程涤纶丝不发生分解,烫带过程参考涤纶纤维制造过程中纺丝定型工序,因涤纶丝本身含有油剂,涤纶丝在烫带机热风箱中加热定型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涤纶丝所含油剂为液态烷烃,因此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的《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涤纶加工,牵伸等工艺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411.05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用涤纶丝40t,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164t。

烫带过程中产生微量的异味, 以臭气浓度表征, 本项目定性不定量分析。

#### (2) 注塑废气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 G1 有机废气主要是树脂拉链加工过程,塑料粒子 (PP 树脂)受 热产生的,加热温度不会超过布料树脂和 PP 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只是在加热情况少量单体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根据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系数参照《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注塑工艺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2.70,单位为kg/t-原料,本项目注塑使用PP塑料粒子10t,则产生非甲烷总烃0.027t/a。

## (2) 贴胶废气

本项目布胶年用量 10 万米, 宽幅 1cm 左右, 折合其表面的热熔胶年用量约 5kg,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该手册中"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化纤布类涂层/复合(涂层)"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为 216.9965kg/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1t/a,因产生量较少,故直接在注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1.3 收集、排放方式

烫带机带有独立的排气口,集气管与排气口直连,微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95% 计;注塑工位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85%;烫带废气和注塑废气各自收集后配 套支管输送至主管道,一并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处理效率75%,处理后通过15米高 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经捕集的废气在注塑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4-2。

表 4-2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污染	污染		治理措施					
污染 源	源编号	物种类	废气收 集方式	效率 (%)	治理 工艺	去除效 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风 <u>量</u> (m³/h)	排放方 式
烫带 废气	G1-1	非院 烃 臭气 液度	管道密 闭收集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是	3000	15m 高排 气筒 (DA001
注塑废气	G2-2	非甲 烷总 烃	包围式集气罩	85	(TA001)				)

运营 期环 1.4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源强核算及处置方式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4-4。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品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标准	 年排			
		污染物   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艺	<b>效率</b> %	排放去 向	风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 m³	放时 间 h	
	一 树脂 拉链	注 塑、 烫带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数法	3.5667	0.01 07	0.038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TA001)	75	DA001	3000	0.9	0.002	0.009	60	3600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	产生	污染物名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抗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情况	年排放时	
源位置	工序	称	核算方 法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面积 m²	高度 m	用 h
生产 车间 2 层	烫带	非甲烷总 烃计	产污系数法	0.0002	0.0008	加强车间 通风	/	0.0002	0.0008	398.4	9	2000
生产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0.0011	0.0041	加强车间 通风	/	0.0014	0.0052	398.4	12.5	2600
3层	贴布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0.0003	0.0011	加强车间 通风	/	0.0014	0.0052	398.4	13.5	3600

根据废气产排污分析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定性不定量分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表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点源)									
编号			排气筒底 部海拔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温度	小时致	排放工 况	排放源强 (kg/h)	
		X	Y	/ <b>m</b>		/m	/°C	/h		非甲烷总烃
1	DA00 1	120.7593 73	31.5506 23	3.00	15.00	0.35	25	3600	连续	0.0027

表4-6 面源参数表 (矩形面源)

一 污染源 名称	坐标 (°)		海拔		矩形面测	年排 放小 时数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名你	经度	纬度	(m)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 度 (m)	的级 (h)	NMHC
生产车间2层	120.759288	31.550664	3.00	16.00	25.00	9.00	3600	0.0002
生产车 间3层	120.759288	31.550665	3.00	16.00	25.00	13.50	3600	0.0014

- 1.5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5.1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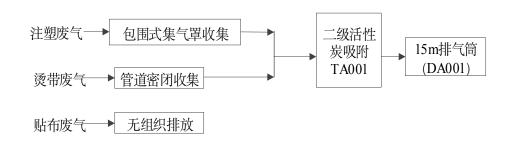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 1.5.2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机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TA001) 处理,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属于处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

吸附法技术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 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7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 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lmg/m³	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 废气中不含颗 粒物, 因此不考虑除尘
2	污染物 与污染 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项目注塑、烫带废气产生量气流较小, 经收集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主管道, 沿程温度损失较大, 根据同类项目调研, 废气进入活性炭箱温度低于40℃
3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 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 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浓度较低,回收难 度大,因此不考虑回收工艺
4	工艺设计一般 规定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	项目设计风量大于计算处理风量的 120%
5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 规定	项目排气筒设计要满足 GB50051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3m等
6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 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 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 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 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项目各产有机废气设备的集气罩安 装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 安装和维护要求;部分产废气设备密 闭,因此采用密闭管道收集
7	工艺设 计废气 收集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 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	注塑机挤出部位设置包围式集气罩, 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8	100米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 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 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 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项目各产有机废气设备的包围式集 气罩计划设置在工位上方,与产生的 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且均位于密闭注 塑间内
9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 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项目每台产生有机废气设备的集气 罩设置一个包围式集气罩
10	吸附剂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设计气体进入活性炭箱内流速为 0.595m/s,小于 0.6m/s,保证其吸附时间
11	二次污 染物控 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 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 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项目更换后的废活性炭要求作为危 废管理

②收集方式收集率: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1 判定废气收集率。

表 4-8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控制要求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 (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0.5m/s)

本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5m/s,设计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发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结合《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2015 年 11 月)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可参照半密闭罩,收集率可达85%;烫带机为烫带箱体为封闭型,仅设置布带进出口,烫带箱体排气口与收集管道直连,可参照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率可达95%。

③风量核算: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 年 7月,主编:魏先勋)中1.3.3节排气罩的设计计算,按照半密闭空间开口断面的计算风量:

 $O = v \times F \times 3600$ ;

- Q——按照半密闭空间开口断面的计算风量, m³/h;
- v——控制风速, m/s, 采用整体密闭, 开启的外门、外窗取 1.2~1.5m/s, 其他进风面, 取 0.4~0.6m/s; 本项目取 0.5m/s

F——进风面截面积, ㎡

本项目在注塑机注塑口设置方形包围式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的尺寸为 0.6m×0.4m, 全厂共计 4 台设备,则集气罩口的面积为 0.96m²,考虑风量损失,设计余量按 1.2 倍计算,则需要的总风量为: 0.5m/s×0.96m²×3600s×1.2=2073.6m³/h。

烫带设备腔体尺寸均为 2.9m\*1.15m\*2.1m, 本项目共 3 个腔体, 总体积为 21m³, 根据《臭氧及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知识问答》中"采用整体密闭的生产线, 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 本项目按照换气次数 20 次/h 计算, 风量最大需 420m³/h; 设计余量按1.2 倍计算, 设计风量至少为 504.252m³。

综上,设计风量为 2577.852m³/h,本项目取 3000m³/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20x10<sup>5</sup> 标立方米/吨-产品,本项目注塑为 10t,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1.20x10<sup>6</sup> 立方米,本项目风量为 10.8x10<sup>6</sup> 立方米,大于计算处理风量的 120%,故本项目设计风量 3000m³/h 能满足需求。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设备方资料,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3000m³/h,直径为 0.3m,则排气筒出口风速约为 11.79m/s。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内径及风量设置合理。

#### ④处理工艺:

项目注塑、烫带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其回收价值不高且浓度较低, 不适用回收和焚烧类处置方式, 选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

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 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 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形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 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 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 ⑤活性炭箱体尺寸及填充量

根据设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THE CAME TO SERVICE TO	
治理设施类型		主要参数名称	设计值	
	ť	设计风量 (m³/h)	3000	
		电机功率 (kw)	5	
		风压 (Pa)	980	
	单个炭	箱体尺寸 (m)	1.5*1.0*0.5	
	箱	活性炭装填尺寸 (m)	1.4*1.0*0.21	
	活性夠	炭累计填充厚度 (m)	0.42	
	活性	上炭过风面积 (m²)	1.4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两个	吸附	   层气体流速 (m/s)	0.595	
	活·	性炭填充量 (m³)	0.588	
活性炭箱体尺	沿	f性炭填充量 (t)	0.3	
寸一致)		停留时间 (s)	0.705	
	活性炭	设计更换周期 (次/年)	4	
	吸附	单元压力损失 (kPa)	0.8	
		气体温度 (℃)	35	
		气体颗粒物	< 1mg/m³	
		类型	颗粒炭	
	活性炭	碘吸附值 (mg/g)	≥800mg/g	
		比表面积 (m²/g)	$\geq 850 \text{m}^2/\text{g}$	
	<b>治理设施类型</b>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个活性炭箱体尺	治理设施类型       追         单个炭箱       活性方性         活性方式性       吸附         活性炭箱体尺寸一致)       活性炭         吸附       活性炭         吸附       原附	设计风量 (m³/h)         电机功率 (kw)         风压 (Pa)         单个炭       箱体尺寸 (m)         箱 居性炭装填尺寸 (m)         活性炭素计填充厚度 (m)         活性炭过风面积 (m²)         吸附层气体流速 (m/s)         活性炭填充量 (m³)         活性炭填充量 (t)         停留时间 (s)         活性炭设计更换周期 (次/年)         吸附单元压力损失 (kPa)         气体温度 (℃)         气体颗粒物         类型         活性炭 碘吸附值 (mg/g)	

## ⑥更换频次计算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技术规范,项目建成后企业二级活性炭装置总吸附有机物含量约为 0.0231t/a,削减浓度约为 2.139mg/m³。活性炭吸附能力取 0.1kg/kg。

根据通知中附件公式:

 $T=m\times s \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用量, kg (取值 300);

s——动态吸附量, % (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取值 1.6);

Q——风量, m³/h (取值 3000);

t-运行时间, h/d, 取值 12h/d。

经计算得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性更换周期 T≈520.8d (工作日),每年至少更换 1次。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采用一次性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项目注塑、烫带产生 VOCs 量为 0.0434t,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则理论活性炭更换量为 0.027\*5=0.217t,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3t,满足要求,同时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次数设定为一年更换 4 次。年产生废活性炭(新鲜活性炭量与吸附废气量之和)约为 1.23t。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去除效率复核: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 表 1-2VOCs 认定 净化效率表来进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的复核,详见表 4-10。

表 4-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净化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 否则按下限计
活性炭吸附法	/	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 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

本项目拟使用的二级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0.3t(两个箱子),更换时两个箱体整体更换,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1.2t,根据上述计算可知,VOCs 理论削减量为 1.2×15%=0.18t,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85t,则活性炭理论去除率为 0.18÷0.0385×100% > 100%,结合上述计算结果并考虑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保守估计为 75%。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活性炭吸 附装置人 户核查基 本要求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设计 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 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在独立注塑间内进行,注塑机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二、设备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	本项目吸附装置采用箱式	相符

丘目		고 II H 사람 그 그러나 H 기 기	
质量	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参见附件1),气	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	
	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	合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	
	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	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	
	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	均严密,不漏气,所有螺	
	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	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	
	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 表面光洁不得	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	
	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外壳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 使装置	理, 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	
	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	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备箱罐体外。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	后端。	
	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	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	
	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	样口, 采样口设置符合《环	
	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	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	
	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	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	HJT386 2007》的要求,便	
	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	
	д / Дши Д Д д .	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	
		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	
		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	
		理。企业将配备 VOCs 快	
		速监测设备。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	
	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	附,设计气体流速为	
	流速宜低于 0.60m/s, 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595m/s, 满足箱体内气	
三、气体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	体流速低于 0.6m/s 的要	相符
流速	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求,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41111
	0.15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	0.42m, 满足装填厚度不得	
	宣低于 1.20m/s。	低于 0.4m 要求。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	似 1 0.4111 安水。	
	近八吸門以留門及《椒型物呂重和溫度   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 若颗粒物含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无颗粒物、酸性废	
	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	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四、废气	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	企业将制定定期更换过滤	<i>-</i> ነተ <i>አ</i> ሎ
预处理	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	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	相符
	成腐蚀, 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	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	
	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	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		
	率条件下使用。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比表面		
	积≥850m²/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	项目采用的颗粒活性炭满	
\ 1.1	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足要求, 已备好所购活性	
五、活性	0.4MPa, 碘吸附值≥650mg/g, 比表面积	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	相符
炭质量	≥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	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	1014
	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企业应备	料。	
	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	7110	
	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活性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	根据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	相符
炭填充量	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	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11111

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要求,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 4 次。

## ⑧二次污染物处理

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主要会产生噪声和废活性炭,项目合理布设废气收集和排放管道,选用优质管材,减少管道噪声;活性炭设施位于室外,对其风机进行减振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从收集方式、工艺路线、规范要求、二次污染物处置等 方面都是可行的。

### (2) 无组织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①保持有机废气收集装置达到设计的收集效率和风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避免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 ③废气处理系统划分合理,覆盖面大,减少工艺废气在使用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源;
  - ④项目原料包装空桶均加盖处理后转移至危废贮存区,减少物质无组织排放。
  - ⑤加强车间通风,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 1.6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 事故排放。在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 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各类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 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失效,收集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	非正常 污染 物		非正常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浓 排放速 度 率		年发 生频 次 (次)	非正常 排放量 (kg/a)	应对措 施
1	注 塑、 烫带	二级活 性炭失 效	非甲 烷总 烃	3.5667	0.0107	1	1	0.0107	立即停 工检修 等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从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注塑、烫带废气配套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虽然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但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由于项目未设置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 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 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 生。

④项目设备开机前必须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再开启生产设施;项目生产设施停止运行后,再关停废气处理设施;建议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安装联动装置。

### 1.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涉及无组织排放源为一个,即注塑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为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 称	平均风速 (m/s)	A	В	C	D	$C_{\rm m}$ (mg/m <sup>3</sup> )	Q <sub>c</sub> (kg/h)	计算值 (m)	设置值 (m)
生产车间2层	非甲烷总 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	0.0002	0.122	50
生产车间3层	非甲烷总 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	0.0014	0.034	50

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 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于注塑废气、烫带废气、贴布废气,属于综合性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最终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 1.7 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在生产装置区有一定影响,但对周围 100m 以外的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在下风向 30 米以外有轻微气味。在 100 米以外,则臭味的感觉已不明显。由于本项目烫带车间周围 100 米内无居民,同时根据同类企业运行情况,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正常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 1.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4。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细	+II-与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组织	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年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废气	无	上风向1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组织	下风向3个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车间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4-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的表5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经治理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如下表:

表 4-15 废水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3-N、 TN、TP	接管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 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 2.2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及排放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d,项目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40-60L/(人·天),本项目以 50L/(人·天)计算,则用水量 150t/a,排放量按总用水量80%计,产生日常生活污水 120t/a,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污	染物产生量		治理		染物预处 1后排放量		排放去
不识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污染物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向
		рН	6~9	/		рН	6~9	/	江苏中
		COD	450	0.054		COD	450	0.054	法水务股份有
生活	120	SS	250	0.03		SS	250	0.03	
污水	120	氨氮	30	0.0036	直接	氨氮	30	0.0036	限公司 (城东
		总磷	4	0.0005	111	总磷	4	0.0005	水质净
		总氮	40	0.0048		总氮	40	0.0048	化厂)

#### 2.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东南开发区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以北,大滃江以东的三角合围区域,占地约214亩,是将城南、东南污水厂及原规划的昆承污水厂整合建成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收水区域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总规模12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三级深度处理",污水厂尾水就近排入白茆塘。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排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限值。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4-4,污水处理工艺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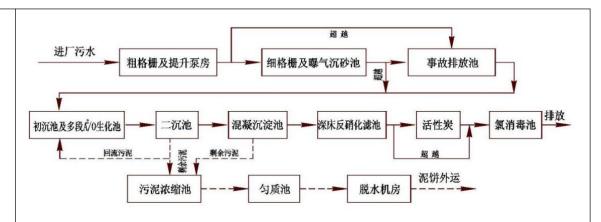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7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mg/L)

污染物指标	pН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进水	6~9	500	400	45	8	70
出水	6~9	50	10	4	0.5	12

#### ①废水接管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生活污水为120t/a(0.4t/d)。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能力为12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11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1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0.4t/d(120t/a),仅占0.004%。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

####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白茆塘。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量、接管标准及污水厂运行现状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接管至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污水对周 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4 废水排放口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号	类别	种类	规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编号	设施是 否符合 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间接排放	_	_	_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 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
			<b>事</b> 4	10 座水	小门按非为	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	中主		

##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	理坐标	ની <del>ને</del> હો <sub>ન</sub> ઝીવ			间	收约	内污水处3	 理厂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经度	纬度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20.7590731.55060			江苏	111 <del>4</del> -1 4			COD	50
					中法	间接排		江苏中	SS	10
						水务	放,排放		法水务	NH <sub>3</sub> -N
					股份	期间流量		股份有	TN	12 (15)
1	DW001		0.012	有公 (东质化)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	限公司 (城东 水质净 化厂)	TP	0.5	

##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 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故本项目生 活污水不需要单独进行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单台噪声级 60~80dB(A)。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排放源强表 (室内噪声)

建		北友	声源	空(	可相	对位				建筑	建筑物外	<u></u>
序第	年烟	设备台数	源强		置		距离室	室内边		物插	声	
号物	声源		声功				内边界	界声级	运行时段	入损	去压机	建
	名称	(台/	率级	X	Y	$\mathbf{Z}$	距离 (m)	/dB (A)		失/dB	声压级	筑
称		套)	dB							(A)	/dB (A)	物

													外距离
1		冲齿 机	2	68	2	12	0.5	E2 S15 W13 N10	E61.99 S44.49 W45.73 N48.014	7:00~19:0 0	20	E41.9 S24.49 W25.73 N28.01	1m
2		贴布机	2	63	0	12	0.5	E5 S15 W8 N10	E49.03 S39.49 W44.95 N43.01	7:00~19:0 0	20	E29.03 S19.49 W24.95 N23.01	1m
3		打孔 机	2	63	-1	12	0.5	E6 S15 W7 N10	E47.45 S39.49 W44.95 N43.01	7:00~19:0	20	E27.45 S19.49 W24.95 N23.01	1m
4		前码机	1	60	-2	13	0.5	E9 S16 W5 N6	E40.92 S35.92 W46.02 N44.44	7:00~19:0 0	20	E20.92 S15.92 W26.02 N24.44	1m
5		后码 机	1	60	-2	12	0.5	E9 S16 W5 N8	E40.92 S35.92 W46.02 N41.94	7:00~19:0 0	20	E20.92 S15.92 W26.02 N21.94	1m
6		插销 机	1	65	-2	11	0.5	E9 S14 W5 N10	E45.92 S42.08 W51.02 N45.00	7:00~19:0 0	20	E25.92 S22.08 W31.02 N25.00	1m
7	生产车间	套拉 头机	1	60	-1	11	0.5	E9 S18 W5 N6	E40.92 S34.89 W46.22 N44.44	7:00~19:0 0	20	E20.92 S14.89 W26.02 N24.44	1m
8	, I <sup>L</sup> J	切断机	1	55	0	11	0.5	E2 S15 W13 N10	E48.98 S31.48 W32.72 N35.00	7:00~19:0 0	20	E28.98 S11.48 W12.72 N15.00	1m
9		注塑 机	2	63	0	12	0.5	E2 S20 W13 N3	E56.99 S36.99 W40.73 N53.47	7:00~19:0 0	20	E36.99 S16.99 W20.73 N33.47	1m
10		卷带 机	1	55	0	10	0.5	E2 S15 W13 N10	E48.98 S31.48 W32.72 N35.00	7:00~19:0	20	E28.98 S11.48 W28.98 N15.00	1m
11		整经机	1	55	-10	8	0.5	E13 S15 W2 N10	E32.72 S31.48 W48.98 N35.00	7:00~19:0 0	20	E12.72 S11.48 W28.98 N15.00	1m
12		织带 机	4	55	-10	7	0.5	E13 S15 W2 N10	E32.72 S31.48 W48.98 N35.00	7:00~19:0 0	20	E12.72 S11.48 W28.98 N15.00	1m
13		烫带 机	3	60	-8	13	0.5	E7 S18 W6 N3	E42.89 S34.67 W44.21 N50.23	7:00~19:0 0	20	E22.87 S14.67 W24.21 N30.23	1m

14	打码 机	2	58	-4	11	0.5	E7 S13 W6 N6	E41.11 S35.73 W42.45 N42.45	7:00~19:0 0	20	E21.11 S15.73 W22.45 N22.45	1m
15	缝合 机	28	74	-4	6	0.5	E7 S15 W6 N10	E57.57 S50.95 W58.91 N54.47	7:00~19:0 0	20	E37.57 S30.95 W38.91 N34.47	1m
16	放码机	1	55	-6	13	0.5	E7 S18 W6 N3	E38.10 S29.89 W39.44 N45.46	7:00~19:0 0	20	E18.10 S9.89 W19.44 N25.46	1m
17	成型机	16	72	-9	8	0.5	E10 S5 W2 N5	E52.04 S58.06 W66.02 N58.06	7:00~19:0 0	20	E32.04 S38.06 W46.02 N38.06	1m

##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设备		空间	相对位	立置	声源源强	_k_s >= to, ot, tot	\
序 号	声源名 称	台数 (台/ 套)	型号	X	Y	Z	距离 1m 处 的声压级 dB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 时段
1	废气处 理风机	1	3000 m <sup>3</sup> /h	10	20	0	75	优先选用低 噪声设备、基	
2	空压机 (含储 气罐)	1	/	-10	26	0	75	础减振、安装 隔间,降噪 20dB (A) 左	7:00~19 :00
3	冷却塔	1	/	-15	-5	0	70	右	

## 注: 以所在厂房租赁区域东南角为坐标原点,贡献值已考虑多台设备叠加值。

## 表 4-22 工业企业厂界预测表

		噪声值	车间噪	隔声、	距	厂界區	巨离 (	m)	)	一界噪声	声贡献值	<u> </u>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强 (叠加)	減震   降噪   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冲齿机	2	65.00	68.01	20.00	3	15	13	10	38.47	24.49	25.73	28.01
贴布机	2	60.00	63.01	20.00	5	15	8	10	29.03	19.49	24.95	23.01
打孔机	2	60.00	63.01	20.00	6	15	8	10	27.45	19.49	24.95	23.01
前码机	1	60.00	60.00	20.00	9	16	5	6	20.92	15.92	26.02	24.44
后码机	1	60.00	60.00	20.00	9	16	5	8	20.92	15.92	26.02	21.94
插销机	1	65.00	65.00	20.00	9	14	5	10	25.92	22.08	31.02	25.00
套拉头机	1	60.00	60.00	20.00	9	15	5	6	20.92	16.48	26.02	24.44
切断机	1	55.00	55.00	20.00	3	15	13	10	25.46	11.48	12.72	15.00
注塑机	2	60.00	63.01	20.00	3	19	13	3	33.47	17.44	20.73	33.47
- 卷带机	1	55.00	55.00	20.00	3	15	13	10	25.46	11.48	12.72	15.00
整经机	1	55.00	55.00	20.00	13	15	3	10	12.72	11.48	25.46	15.00
织带机	1	55.00	55.00	20.00	13	15	3	10	12.72	11.48	25.46	15.00
烫带机	3	55.00	59.77	20.00	7	18	6	4	22.87	14.67	24.21	27.73

打码机	2	55.00	58.01	20.00	7	13	6	6	21.11	15.73	22.45	22.45
缝合机	28	60.00	74.47	20.00	7	15	6	10	37.57	30.95	38.91	34.47
放码机	1	55.00	55.00	20.00	7	18	6	4	18.10	9.89	19.44	22.96
成型机	16	60.00	72.04	20.00	10	5	3	5	32.04	38.06	42.50	38.06
	1	75.00	75.00	20.00	5	35	10	3	41.02	24.12	35.00	45.46
冷却塔	1	70.00	70.00	20.00	15	15	6	18	26.48	26.48	34.44	24.89
风机	1	75.00	75.00	20.00	7	16	6	3	38.10	30.92	39.44	45.46
		广	界边界吗		45.95	40.22	46.54	49.30				

#### 3.2 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外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废气风机,安装减振垫进行降噪、安装隔声罩,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4、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5、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6、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 3.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HJ2.4-2021中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预测厂界贡献值):

			2/04-H-1- 4-C		
사람 분 분 선수	贡献	<b></b>	标准	限值	<b>₹</b>
测点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Z1 东	47.77	-	65	-	达标
Z2 南	41.05	-	65	-	达标
Z3 西	50.37	-	65	-	达标
Z4 北	50.92	-	65	-	达标

表 4-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项目建成后夜间不生产,全厂噪声设备(含室内和室外)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 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 ,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季度, 并在噪声监测点附

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夜间不监测。

## 4、固废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尼 龙废边角料、尼龙不合格品、树脂废边角料、树脂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 性炭、含油废液;生活垃圾。

#### ①一般工业固废

- A、尼龙废边角料:项目尼龙废边角料主要是尼龙拉链生产过程产生的,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
- B、尼龙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尼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
- C、树脂废边角料:项目树脂废边角料主要是树脂拉链生产过程产生的,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树脂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 D、树脂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树脂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
- E、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塑料粒子、布胶和色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 收集后外售。

#### ②危险废物

- A、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设备一级箱体和二级箱体填充活性碳同时整体更换,根据前文估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23t/a;
  - B、含油废液: 空压机产生冷凝水为含油废液约 0.18t/a;
- ③职工生活垃圾: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员工1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环卫清运。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	产出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一类判断*			
<b>小</b> 夕	名称	) 生工厅	المناظر	土安风刀	量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尼龙废边角料	冲齿定寸	固态	尼龙	0.2		_	《固体废物鉴	

		等						别标准通则》
2	尼龙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尼龙等	0.2	$\checkmark$		(GB34330-2
3	树脂废边角料	定寸等	固态	塑料	0.1	$\sqrt{}$	_	017)
4	树脂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0.2		_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0.2	√	_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1.23	$\sqrt{}$		
7	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水	0.18	V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1.5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判定依据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估算产 生量 (t/a)
1	尼龙废边 角料		冲齿 定寸 等	固态	尼龙		/田林京		SW17	900-001-S1 7	0.2
2	尼龙不合 格品		检验	固态	尼龙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目	_	SW17	900-001-S1 7	0.2
3	树脂废边 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定寸、 拉料 等	固态	塑料	一般 固废	录》(公 告 2024 年第 4	_	SW17	900-003-S1 7	0.1
4	树脂不合 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平泉 4 - 号)		SW17	900-003-S1 7	0.2
5	废包装材 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_	SW17	900-003-S1 7	0.2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 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危险	《国家危 险废物名	Т	HW4 9	900-039-49	1.23
7	含油废液	厄巡及初	空压 机	液态	矿物油、 水	废物	录》(2025 版)	Т	HW0 9	900-007-09	0.18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目录》(公 告 2024 年第 4 号)	_	SW64	900-099-S6 4	1.5

注: 1.本项目一般固废代码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的附件。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 属性(危险废物、产生工序 形 主要 危险特 危险 废物 废物 估算产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或待鉴别)		态	成分	性鉴别 方法	特性	类别	代码	生量 (t/a)
1	废活性 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等	《国家 危险废	Т	HW49	900-039-49	1.23
2	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空压机	液态	矿物 油、水	物名 录》 (2025 版)	Т	HW09	900-007-09	0.18

为降低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建一个危废贮存库贮存项目产生的危 废,同时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拟建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防渗、防腐工作。同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危废的台账管理工作,不同危废应分区暂存,具有明显的间隔,项目不同危废可以约 0.6~1m 的过道形式将其分开。

②企业废活性炭每年处置 4 次(更换即处理),其余危废一年处理一次,处理去向为委托周边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③危废出厂转移必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单位配合 主管部门做好运输路线规划、运输过程监控等工作。不得私自进行危废的转移和处置。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储存、处置等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1.23	废气处 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三个月	Т	桶装,危废 贮存库,交 由资质单 位处置
2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8	空压机	液态	矿物 油、水	矿物 油	三个月	Т	桶装,危废 贮存库,交 由资质单 位处置

(4)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30。

表 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或 待鉴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 量 (t/a)	处置方 式	利用 处置 单位
1	尼龙废边角料	冲齿定寸等	<b>60 -</b> ₹ 11	SW17	900-001-S17	0.2	1.1 63-1,23-	
2	尼龙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SW17	900-001-S17	0.2	外售综 合利用	. /
3	树脂废边角料	定寸、拉料等	四	SW17	900-003-S17	0.1	百小儿	

4	树脂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3-S17	0.2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17	900-003-S17	0.2		
6	废活性炭	有机物等		HW49	900-039-49	1.23	委托有	
7	含油废液	矿物油、水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18	资质单 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 运	
合计	危险废物			_		1.22	_	/
	一般工业固废			_		0.9	_	/
	生活垃圾		_	_		1.5	_	/

(5)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 1 个 5m<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考虑到过道等空间、面积损耗,按 1 平方可贮存 0.8 吨固废计,可容纳 4 吨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总产生量约为 1t/a, 因此,满足储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 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④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2) 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 1 个 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①选址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内,有独立贮存间,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采用过道、隔板。

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 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4)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 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 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场所 占地 贮存方 序 危险废物 危险废 危险废 最大存 贮存 贮存 位置 (设施)名 무 名称 物类别 物代码 储量 面积 能力 周期 称 袋装. 危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02 90d 1 危险废物 仓库 密封  $5m^2$ 5t 贮存设施 (车 桶装, 2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8 90d 间内) 密封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本次建设一个 5m² 危废仓库, 考虑到过道等空间、面积损耗, 按 1 平方可贮存 0.8 吨危废计, 可容纳 4 吨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共 1.41t/a, 根据形态分别采用袋装、桶装密闭封存。危废每年转运 4 次, 则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0.3525t/a,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新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7 7 1 1 2 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4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本项目为新建拉链加工项目, 拟设							

应建造危险废物贮产行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处存设施类型。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历类型和规模。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的素、和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的素、种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相污染物迁移验。 4.4 电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相污染物迁移经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及头杆往定废物。添加的浓态废物价充渗漏液。 (商家渗漏效) 有效。 不项目危废处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相污染物迁移经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处外域产生的的态度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产生的验金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接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配除废物贮存过产生的验金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配除废物贮存过产生的被或够和应按和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过产生的验金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接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7 时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处存过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之存,这种处理,从类型的危险废物的或量,是有效量量的多数,并对能产的遗产的人类的发展,从规定是保护时一定少别个几。 4.8 在常地不使用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和余证的危险废物产存过能进行消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间面清晰,视频定是不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上海体型处理处理贮存设施内和余证应依据,并对能与限量上、资产资、和项目不涉及本项目按要求规行相应环保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产者及则,并对能力以重,从有量要求,从有量更多,从有量更多,从有量更多。如为,从有量要求,从有量要求,从有量要求,从有量要求,从有量要求,从有量更多。如为,从有量更多。如为,从有量更多。如为,从有量更多,从有量更多。如为,从有量更多。如为,从有量更多,从有量更多。如为,从有量更多,从有量更多。如为,从有量更多。如为,从有量更多。如为,从有量更多。如为,从有量更多。如为,从有量更多。如为,从有量,从有量,从有量,从有量,从有量,从有量,从有量,从有量,从有量,从有量			
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4.4 定存 危险废物 应根据 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的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 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4 贮存 危险废物 应根据 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相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 党施或场所 容器 和包装物应按出 1276 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 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 形套单 应险废物 此存 设施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 分不标志和危险废物 形套单 全险废物 此身过程进行自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间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场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和余物免险废废物,并对此存设施也对资源。还应依据土壤污染的治和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的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心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各则应被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10 危险废物产 存除应满足时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6.2.2 使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增截发施,堵槽被易爆、水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之注注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6.2.2 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增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应用分离器的影量 17.0 (二者取收入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 基础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 量量 2.2 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增成设施量分区 2.3 贮存库内或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		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 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置 5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
平坝口产生的厄坡分类更不,与应避免 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倚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气染物和刺激性气味。包装形式和污染物危险废物吃有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III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过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人核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产行过和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前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4.8 贮存及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此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据土壤污染的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疫物,并对此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据大壤污染的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方验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燥、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产有决路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燥、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燥、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燥、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4.10 危险废物贮者有除之,不通证有价的危险废物产有除应满足增、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标要求放免分区隔离贮存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水同应采取隔离措施。本项目充险废分区隔离贮存积不应低于对应处于作及或遗体或影响。如果或流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收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验液皮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收未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能液液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收大者);用于贮存的流流或数层的危险废物的心产存或或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收未者);用于贮存的流流或数点的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的皮肤或液、数量的心、数量的成功。如果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收者);用于贮存的流流或数量、水项目液态危废物的危险废物的心产量或流流或数量、水项目检验、发行的心、企业验、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_	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5m <sup>2</sup>
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符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思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的控责任。4.9 在产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和,则有对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4.1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遗律法规程行场地环境风险的控责任。4.2 在产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不涉及易燃危险量形。有效是证证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量小等,有关心。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量小等。有关中不同性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量小等、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方式。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量小等混变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途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离路。如,可用流态危废使用密闭包装桶包装、设置托盘、托盈容积为容器容积、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序域。水域的能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速液的能量1/10(二者取较大者),不涉及要求的总能量1/10(二者取较大者),不可目危废袋密封存放,不涉及要求的总统量1/10(二者取较大者)。不可已危废袋密封存放,不涉及		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且应避免	
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田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阳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合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6.2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转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  本项目危废袋装密封存放,不涉及  本项目危废袋装密封存放,不涉及		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存,不涉及废气排放
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 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 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 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10 危险废物贮存序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6.2.1 贮存存体,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6.2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变水。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			
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 真实、准确: 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 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2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 配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		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	
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		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 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度物应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应按易爆、 易燃危险品贮存。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 还 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2 贮存库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 本项目危废袋装密封存放, 不涉及		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 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本项目危废袋装密封存放,不涉及		废物应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应按易爆、	本项目不涉及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 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 本项目危废袋装密封存放,不涉及		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 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 本项目危废袋装密封存放,不涉及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 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 本项目危废袋装密封存放,不涉及	-	6.2 贮存库	/
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 本项目危废袋装密封存放,不涉及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 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	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装,设置托盘,托盘容积为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

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 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11 环境应急要求	/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 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 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 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 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备注:以上文件要求摘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

- 3) 生活垃圾应分类袋装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污染防治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 1) 环境管理
-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 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⑤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⑥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⑦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 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⑧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 ⑨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	コ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 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贮 存		提示标志	正方 形边 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容器 或包装物需同 时设置危险货 物运输相关标 志	_	_	_	表的可能性能相关的表 (但是有可能) 配置
	Zurit	危废识标险物别志	无包装或无容 器的危险废物		_	_	标签
2	危废 贮存		危废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1
		危物存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废物种类 橘黄色 字体 黑色	た 险 皮物 贮存分区 标志

	危废贮设施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	-------	------	------	----	----	------

⑩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苏环办 [2024] 16号) 相符性

表 4-3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 性
1	停将不符管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 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 等不却苏耒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	,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次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5m²,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企业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储存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90d。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	相符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 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 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 (7)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 5.1 污染源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项目危废仓库如发生渗漏,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液态物质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

因本项目位于二层,不直接接触土壤和地下水,不存在垂直人渗污染途径,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表 4-34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注: 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大"√", 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大气沉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烫带、贴布、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产生的 废气均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地面漫流: 本项目不涉及。

垂直入渗:本项目不涉及。

表4-35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 污染源	工艺流程/ 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 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 标
生产车间	烫带、注 塑、贴布	大气沉降	VOCs	非甲烷总 烃	正常、连 续、事故	土壤及 地下水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 表4-3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 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弱	难	手入見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重点防渗区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	K≤1×10 <sup>-7</sup> cm/s,或参考
	弱	易		GB18598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中—强	难	<b>共他关</b> 望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或参考
一放例修区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	
	强	易	机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3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 类型	污染防治类 别	污染防治区域 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2	冷却塔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3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4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
5	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6	一般固废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7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 5.2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
- ③过程防治措施: 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还需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原辅料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 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生活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②危废仓库派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包装容器发生破裂导致发生泄漏;
- ③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5.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 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外环境时,在泄漏物 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农平30 工豪、地下水跃跃血的支水 地农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 展跟踪监测					

表 4-38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39。

—————————————————————————————————————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含油废液	0.045	桶装	危废仓库				
2	废活性炭	0.302	袋装	危废仓库				

表 4-39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 < 10; (2) 10≤Q < 100; (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 物质临界量见表 4-40。

####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Qn\* $q_n/Q_n$ 号 $\mathbf{q}_{\mathbf{n}}$ 1 含油废液 0.045 2500 0.00002 废活性炭 2 0.302 50 0.00604 0.006 $Q = \sum q_n/Q_n$

(注\*: 除油类物质外其他物质临界量的值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推荐临界量。); 上述 Q 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数字。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因此可以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41。

表 4-4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Ш	П	I
评价工作等级	_	1.1	=	简单分析*
			•	

####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 (4) 风险识别

#### 1) 泄漏

本项目空压机冷凝液为含油废液属于液态物料,一旦包装物破裂会泄漏,进入周边土壤和水体中,会造成土壤和水体污染。废活性炭等属于具有浸出毒性的物质,如遇储存场所进入雨水或其他事故水等,可能会将其内毒性物质带入周边水体,影响水质。

#### 2) 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项目原料尼龙丝、涤纶丝等均为可燃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如周边建筑或材料着火可能导致其燃烧。一旦发生火灾,将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和次生污染物如一氧化碳、消防尾水等,危及火灾周围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还会污染周边河道和土壤。

#### 3)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包括雨水阀门不能正常关闭等,导致事故废水(初期雨水、泄漏物等)经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最大可信事故为物料发生泄漏事故,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引起 火灾等一系列事故。

根据上述识别内容, 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 4-42。

表 4-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 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 的环境敏感 目标
1	车间	原料使用	PP 粒子、尼龙	火灾产生的次生污	大气、地	周边居民、

I				丝、涤纶丝等	染物		附近河流、
	2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含油废液、废活 性炭等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下水及 土壤	周边地下水 及土壤
	3	废气处理	活性炭设施	活性炭	火灾,爆炸产生的 次生污染物		

### (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含油废液等储存过程,因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情况发生泄漏,泄漏的含油废液等通过雨水管网、地表漫流等途径进入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水体和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增加,破坏水和土壤生态环境。

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降低泄漏的发生概率,让环境风险降低至接受范围。

#### (6)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 1) 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 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生产场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危废间内设置集液托盘,若储存含油废液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可有效收集泄漏油品,少量泄漏物使用黄沙、吸附棉等进行吸附后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 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 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对 拟建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工作,并通过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总体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要求外部环境、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公用工程设施、安全管 理等方面能满足安全生产运行的要求,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 ③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废气处理装置要把相应的安全设施装好(阻火阀、泄爆口、压差计、温度监控、消防喷淋等,具体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安装),同时要安装一个联动控制装置,确保废气工段运行时废气处理装置必须同时开启。在活性炭吸附塔活性炭箱体前后设置压差计、箱体设置温度计、定期更换活性炭。

各车间和贮存区域配置灭火器材和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立即灭火将火势控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 ④水环境和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突发事件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企业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含油废液存放区设置集液托盘,若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可有效收集泄漏油品,少量泄漏物使用黄沙、吸附棉等进行吸附后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均位于二层、三层,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c.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事故池或其他事故废水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d.各区域配置黄沙、活性炭等应急物资, 定期组织泄漏演练。

综上, 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 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

#### 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 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 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2024年9月1日起实施),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

#### 3) 应急物资配套情况及整改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如安全帽、全面防毒面具、滤盒、急救包、应急电筒、黄沙、木屑、应急药箱等,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消防栓等基础设施,房东厂区内暂未建设应急池,雨水排口暂未安装阀门,由房东统一规划和建设,按规范要求安装雨水截断阀(手动闸阀或手动球阀);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和充气式球囊(供自用),生产车间内、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等位置配备若干灭火器。

危废仓库或原料仓库中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后液态物料流入托盘,因本项目存储量很小,托盘可完全收集泄漏物料,然后将托盘中物料通过排污口排入应急桶内,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风险结论

该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等风险,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物料发生泄漏事故。根据公司目前的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后果分析,事故发生时可能会对周围厂区及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拉链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苏州) 市 常熟市		沙家	沙家浜镇沙蠡线 228 号 1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20度45分	33.671 秒	纬度	北纬 31 度 33 分 2.066 秒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危险物质: 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危废
	及分布	分布位置: 危废仓库等
		1、大气环境风险: 涤纶丝、尼龙丝等原料遇到明火发生火灾会形成大量烟尘
	环境影响途径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及危害后果	2、地表水环境风险: 含油废液属于液态废料泄漏进入周边河道, 废活性炭发
	(大气、地表	生火灾时,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河道,造成河道污染。
	水、地下水等)	3、地下水环境风险: 含油废液属于液态废料泄漏渗入地下水, 废活性炭等遇
		水形成渗滤液泄漏渗入地下水,发生火灾时,消防尾水通过溢流渗入地下水,
		造成地下水污染。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
		管理规则》等。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存储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设置集液托盘,配置黄沙等临时围堵物资。
		3、水环境和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含油废液存放区设置集液托盘,若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可有效收集泄
	Maria (少量袒漏物使用更沙、吸附稀等进作风险防范措施   均位于二层、三层、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漏油品,少量泄漏物使用黄沙、吸附棉等进行吸附后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 数位工二星,三星,不会对土壤类或运热。
		4、配备相应的物料泄漏应急物资和器材;
	- , ,	4、配备相应的物料但确应总物页相益构; 5、制定相应的环境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6、定期组织进行环境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
		7、风险区域张贴应急处置卡;
		8、项目依托出租方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消防栓等基础设施,房东厂区内
		暂未建设应急池、雨水排口暂未安装阀门、后期由房东统一规划和建设、按
		规范要求安装雨水截断阀(手动闸阀或手动球阀);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事故
		应急桶/应急储液袋和充气式球囊(供自用),生产车间内、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等位置配备若干灭火器。

在加强生产管理及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7、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 分析。

# 8、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2) 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活性炭吸附设施和危废仓库的安全

#### 风险辨识工作。

####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 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5) 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项目	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处理 设施	一套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治理设备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设施	生活污水接管至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措施	车间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规范张贴环保图形标识,一般固废贮存规范是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文件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堆放。				

表 4-44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 表 4-4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项目名 称	常熟市锦标拉链有限公司新建拉链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 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 资 (万 元)	   デ   F	
	注塑、烫带	非甲烷总烃	包围式集气罩收 集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1)处理 后的废气通过 15m高排气筒 DA001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表 5 标准		
废气	烫带 注塑、 贴布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 生产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 单)表9标准	8	
	注塑、 贴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 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 表 2 标准		<u> </u>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磷、总 氮	接管至常熟市城 东水质净化厂后 排放至白茆塘	达标排放	0.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0.8	i i
固废	生产	尼龙废边角 料、废布台格 尼龙不台格 品、树脂脂质 角料、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统一外售	零排放	0.2	- 二
	生产	废活性炭、含 油废液	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清运处置		0.5	
噪声	生产 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合理 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达标	/	
卫生防 护距离	本项目以注塑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 距离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 设施设备完好运行,应急设备准备齐全			满足卫生防护距 离要求	/	
事故应 急措施				防范风险应对突 发事故,把风险 危害降到最小	/	
环境管 理 (机 构、监测 能力等)	落实环	境管理人员;委托	保证污染治理措 施正常实施	0.3		

ı j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要素	名称) /污染源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9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纳管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 有限公司(城东水质 净化厂)接管标准				
	生产设备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声环境	空压机 废气风机	Leq(A)	声、设备减振、加强 管理等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 1 座 5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1座 5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下水 2.末端控制: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污染防治 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							
生态保护 措施			_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 规则》等。							

####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存储于危废仓库, 液态危废设置集液托盘, 配置黄沙等临时围堵物资。

3、水环境和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含油废液存放区设置集液托盘,若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可有效收集,少量泄漏物使用黄沙、吸附棉等进行吸附后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均位于二层、三层,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 4、配备相应的物料泄漏应急物资和器材;
- 5、制定相应的环境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 6、定期组织进行环境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
- 7、风险区域张贴应急处置卡。
- 8、项目依托出租方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消防栓等基础设施,房东厂区内暂未建设应急池,雨水排口暂未安装阀门,后期由房东统一规划和建设,按规范要求安装雨水截断阀(手动闸阀或手动球阀);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和充气式球囊(供自用),生产车间内、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等位置配备若干灭火器。

1.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 2.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 3.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 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 4.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完成排污登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5.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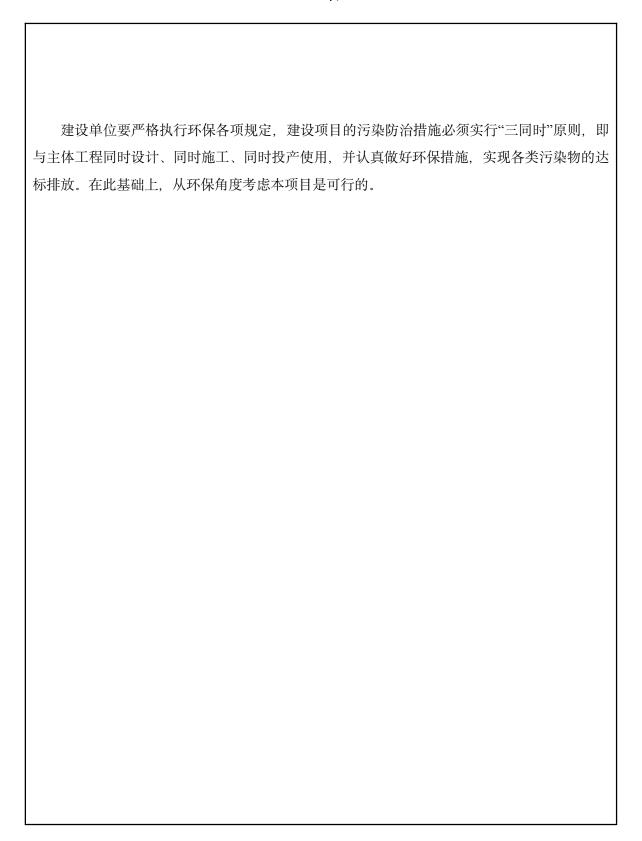
#### 7.固体废物管理计划

6.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制定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8.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六、结论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_	_	_	0.0096	_	0.0096	+0.009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_	_	_	0.006	_	0.006	+0.006
		水量	_	_	_	120/120	_	120/120	+120/120
		COD	_	_	_	0.054/0.006	_	0.054/0.006	+0.054/0.006
生》	舌污水	SS	_	_	_	0.03/0.0012	_	0.03/0.0012	+0.03/0.0012
王伯17水		氨氮	_	_	_	0.0036/0.0005		0.0036/0.0005	+0.0036/0.0005
		总磷	_		_	0.0005/0.0001	_	0.0005/0.0001	+0.0005/0.0001
		总氮	_	_	_	0.0048/0.0014	_	0.0048/0.0014	+0.0048/0.001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_	_	_	1.23	_	1.23	+1.23
	业及初 [	含油废液	_	_	_	0.18	_	0.18	+0.18
		尼龙废边角料	_	_	_	0.2	_	0.2	+0.2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尼龙不合格品	_	_	_	0.2	_	0.2	+0.2
		树脂废边角料	_	_	_	0.1	_	0.1	+0.1
		树脂不合格品	_	_	_	0.2	_	0.2	+0.2
		废包装材料	_	_	_	0.2	_	0.2	+0.2
生活	舌垃圾	生活垃圾				1.5	_	1.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前数据为接管量, "/"后数据位排入外环境量。

## 注释:

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附图二 (2)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陆域)

附图三 (1)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附图三 (2) 本项目与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三 (3) 本项目与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三 (4)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附图四 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2 年修改) 图

附图五(1)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图

附图五 (2) 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

附图五 (3) 新增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衔接图

附图五 (4) 建设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图

附图六 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七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八 东南西北彩照指示图

附图九 (1): 房东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九 (2)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1项目登记信息单和备案证

附件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厂房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厂房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关于国家标准 GB33372-2020 适用范围的情况说明

附件9 其他报批材料

预审意见:	
	公章
签发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签发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签发人:	年 月 日